

合同编号：\_\_\_\_\_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新蔡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委托单位（甲方）：新蔡县城市管理局

承担单位（乙方）：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咨询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标通知书（新采招标-2024-71、新政采【2024】089号）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新蔡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 第三条 签约时间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4年12月6日在新蔡县签订。

## 第四条 项目名称、范围

4.1 项目名称：新蔡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4.2 项目内容：

新蔡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

## 第五条 咨询内容及要求

5.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方案编制。

5.2 咨询要求：符合新蔡实际、相关规范、编制办法、编制指南、并通过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审核。

## 第六条 计划安排

6.1 受托方进行咨询的地点：新蔡县

6.2 受托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实施方案初稿在收到甲方委托后1周内完成并配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6.3 成果文件的份数、装订要求：提交成果资料一式拾贰份（正式稿），电子稿1份。刻光盘和U盘按报批要求准备。新蔡县发改委如对实施方案组织评审，费用由县发改委承担。统一采用A4或A3按要求规范装订。

##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包括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委托书、现状设施统计资料、建设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

7.2 提供上述条件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定后10日内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均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双方严格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

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第九条 实施风险责任**

9.1 委托方按照承担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第十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0.1 承担方交付载体:委托方

10.2 验收时间、地点:委托方组织时间及地点

10.3 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审核为准。

##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

11.1 咨询服务费根据中标通知书(新采招标-2024-71、新政采【2024】089号),确定编制费为¥445000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其中包含增值税¥25188.68元(大写:贰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整),不含税金额为¥419811.32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整),税率为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的,则按变更后的税收政策所确定的税率计算税款金额,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

11.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并提交审核通过后成果,新蔡县人民政府拨付资金后,甲方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中途停止编制或解除合同时，应承担合同相应违约金，金额另行商定。甲方中途停止编制或解除合同时，应承担相应合同违约金，金额另行商定。

12.2 委托方应积极主动向县政府申请资金，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编制人支付费用。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3.1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签约方可在 1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4.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支付或退还相应费用。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5.2 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新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名词解释**

16.1 略

### **第十七条 补充约定**

17.1 签约方确定本合同没有附件。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担单位：(公章)

住 所：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0696052

传 真：0379-606960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青岛路支行

帐 号：249407846687

邮政编码：471023



马超